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他字第4號

原告 顏鼎晉

被告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賴銘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行政處分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3條定有明文。又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此為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所明定。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因不服被告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所為民國114年1月22日大橋小人字第1140005093B號、第0000000000B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公法上之爭議，依上開規定，應由原告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誤向無審判權之本院起訴，爰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將本件訴訟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仁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黃稜鈞